

A scenic waterfall cascading over mossy rocks in a lush green forest. The water is white and frothy as it falls, surrounded by vibrant green foliage and moss-covered stones.

# 病人傅油聖事的慶祝(二)

## 二、在傅油禮中幾個需要特別注意的問題

### • 1. 傅油

- 在這聖事中，油的使用應該要能反映出天主慷慨無私的愛與慈悲。在過去，油在傅抹之後馬上就被擦去，這是為避免不潔的手碰觸到神聖的油，但現在發現到，這種做法反而減低了其所象徵的意涵。至於用油量的問題，《病人傅油禮典》第 107 號這樣說：「如果傅油是一件有效的聖事性記號（象徵），那麼應該大量地使用油，好讓被看清楚，並且讓病人感覺到這是聖神治癒及臨在的記號，也為了同一的理由，實在不應該擦掉油。」

- 爲了嚴重的理由（如時間非常緊迫），可以省略手的傅油，只在額頭傅油即可。在此情況下，禱文格式就不需要分兩部分誦唸。除了規定的額頭和手的部位之外，如果實際情況需要，或是按照地方的習慣，也可以在病人身體的其他部位傅油，例如疼痛或受傷害的部位。在此情況下，就不需要在加唸額外的其他禱文格式了。

- 雖然傅油時，習慣以聖油在病人的額頭、手或病痛的部位畫上十字聖號，一如堅振聖事和以前的傅油禮所做的，但是在現在的禮典中並沒有做任何規定，同時也沒有規定應該傅油在手掌或手背上。（按照1614年的禮典，若臨終病人是神父則傅在手背上，若是平信徒則傅在手心掌上。）





## • 2. 團體傅油禮

- 在許多地方教會或堂區，按照大公會議的指示（《禮儀》憲章第26-27號），在特別的彌撒中舉行團體傅油禮。有些堂區會在每年的固定或不定時期，如病患日或重陽節等組織傅油彌撒。堂區的病人、年長者以及長期生病的教友，如癌症患者或愛滋病患者等，都被邀請來領受傅油禮，在這裡，他們也將受到堂區團體弟兄姊妹的安慰、支持與鼓勵。當然，禮儀之前及之後對病人及老人的拜訪關顧也是必須的，特別是對那些無法到教堂參與傅油和彌撒的病人，甚至是社區裡的非教友老人和病人，否則禮儀慶祝的高峰及泉源特質將顯現不出來。

- 另外，由於是團體慶祝，可能參加的人很多，在加上領受聖事者都是病人或老年人，因此可能會想辦法要精簡禮儀的過程，但有兩個禮儀行動是不能精簡的，一是司鐸為病人個別行覆手禮，以及向病人個別誦唸覆油禱文格式及傅油。因此，為讓禮儀不至於太過冗長，最好邀請別的神父來幫忙。



- 在這裡，我們必須面對一個問題，那就是當舉行團體傅油禮時，是不是需要爲了表達對病人的支持，或與病人的共融，而邀請所有的參禮者領受傅油，又或者是，不論是否需要，只要是六十五歲以上的年長者都被邀請領受傅油？事實上，教會對此有一明確的教導：「特別是，在他們都是病人或是到達年長的年紀，才對所有人不分彼此地施予傅油，否則應該避免。僅有那些因病健康受到嚴重損害，以及年老者才是聖事的適當主體（《牧養關顧》第108號）。」



### • 3. 盛油的器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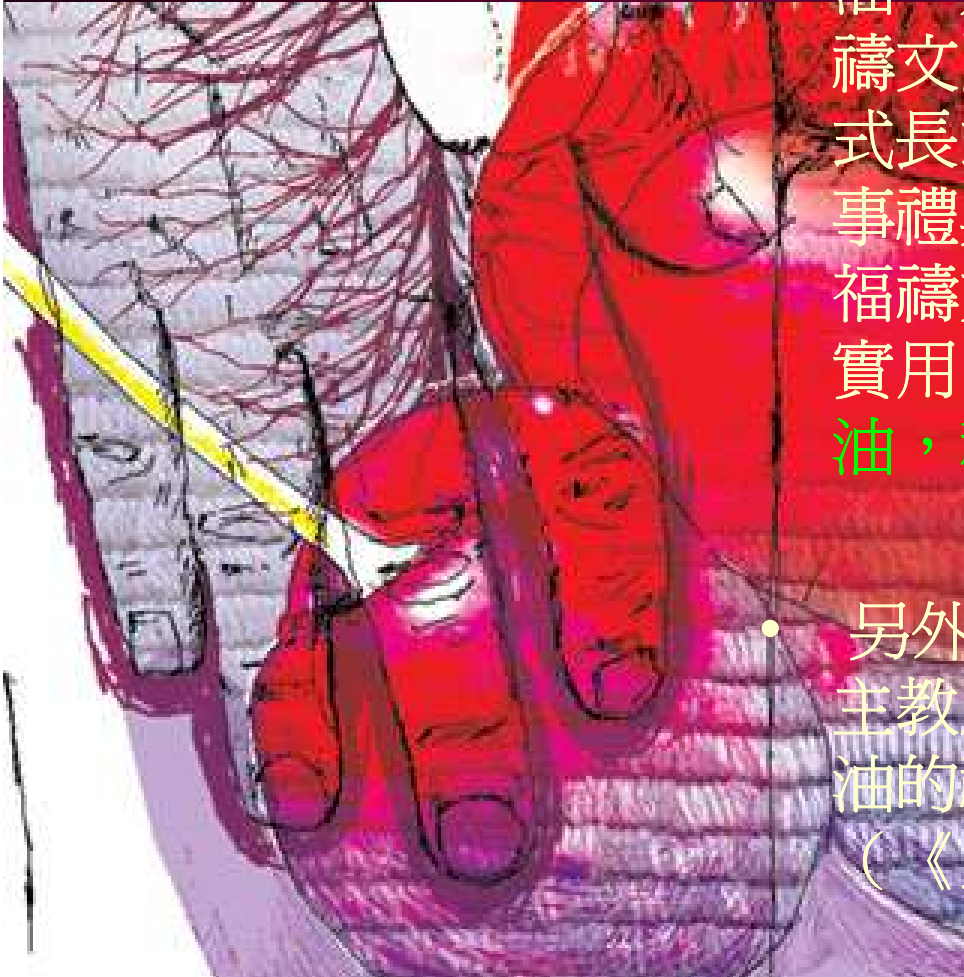
- 病人聖油可以同候洗聖油及聖化聖油一起陳列在洗禮池旁或教堂合適的地方。當需要舉行傅油禮時，則將油放在聖油盒中，一般習慣會在盒中塞點棉花，以防止攜帶過程中，油脂溢漏出來。不過，棉花常常讓人看不到油清楚的記號，因此，如果攜聖油的容器足夠密合，只要確定在攜帶的過程中不會外漏出來，那麼棉花是不需要的。
- 當在教堂舉行團體傅油禮時，可將聖油放在一個漂亮的玻璃器皿或碗鉢當中，讓參禮者可以清楚地看到救恩的記號。



## • 4. 油的祝福

- 一般說來，主教在聖週四所祝福的病人油足夠堂區一年的使用，但若碰到緊急或特殊情況，臨時身邊找不到聖油，則神父也可以祝福病人油。祝福禱文除了《病人傅油禮典》提供的兩式長式的禱文之外，我們在《袖珍聖事禮典》中，可以看到一式短式的祝福禱文，這式禱文在緊急情況下非常實用：「上主，求禱降福這受造之油，和領受傅油的病人。」

- 另外，若主教主禮團體傅油禮，那麼主教應該當場祝福病人油，這表達了油的祝福正是傅油禮的一部分。  
(《主教禮書》第6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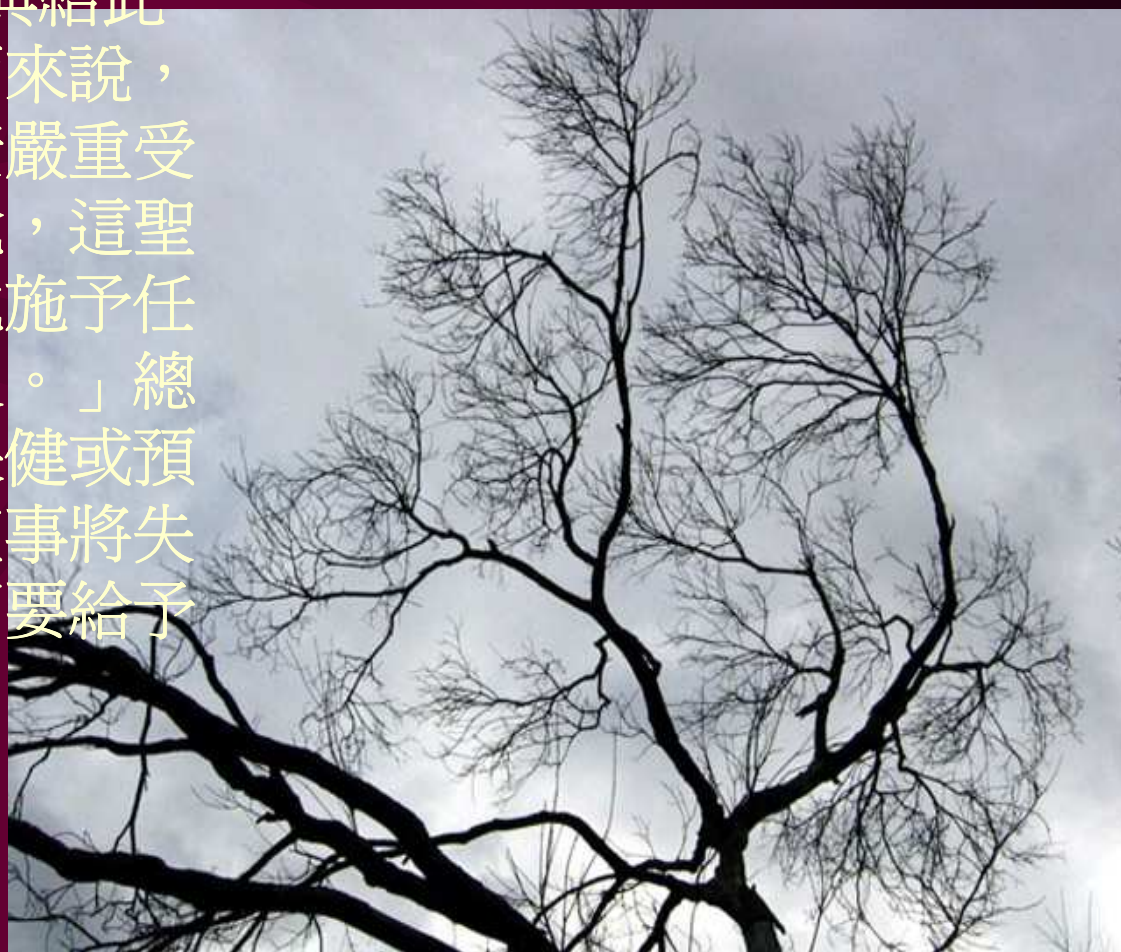


## • 5. 領受聖事者

- 在梵二傳油禮革新之前，這件聖事嚴格地保留給臨終者，但是今天則是有過分自由的趨勢，即使普通病痛也都施予聖事。過度浮濫使用，或是不分青紅皂白地舉行聖事的原因，可能是缺乏對儀節深度的認識和尊重。
- 事實上，作為病人聖事的傅油，其本質一直以來都是受到維護的。例如，**1917**年頒佈的舊法典，就要求一定是要疾病或年老已經威脅到生命的時候，才舉行傅油聖事。所以，將來可能有病或是過去曾經有病，現在已經痊癒者，皆無資格領受傅油聖事。而上戰場隨時準備就義的士兵，或是死刑判決確定的人，都沒有資格領受傅油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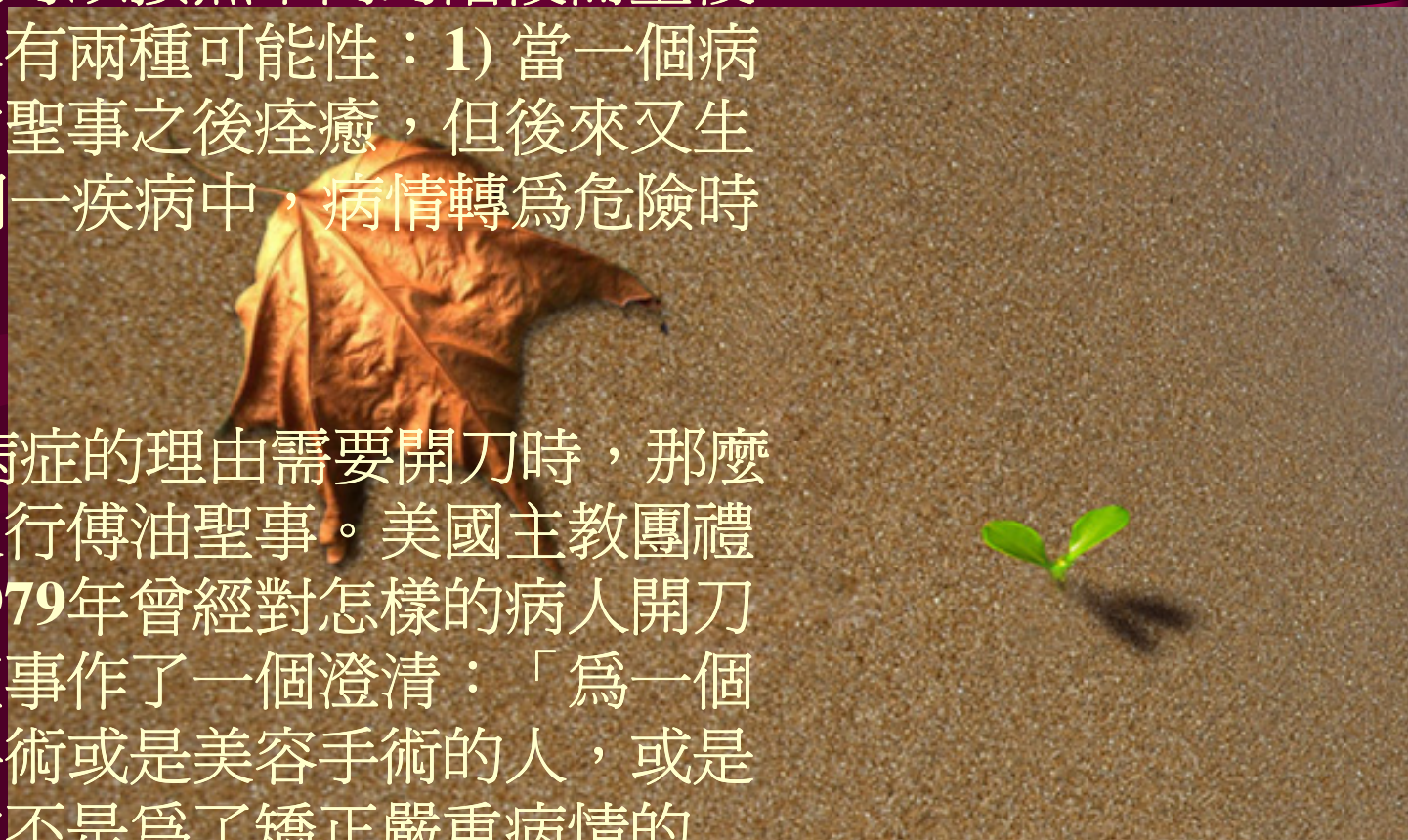


- 在《病人傅油禮典》第8號中我們看到：「對因疾病或年老，而開始有生命危險的病人，應盡力設法施予傅油聖事。」這裡的「生命危險」是譯自拉丁文的 *periculose aegrotans*，原典給此作了一個註明：「一方面來說，這聖事應該施予任何健康嚴重受損的病人；另一方面來說，這聖事不應該不分青紅皂白地施予任何健康不是嚴重受損的人。」總之，不應把這聖事當成保健或預防疾病的藥方，否則這聖事將失去它該有的意義，但也不要給予不必要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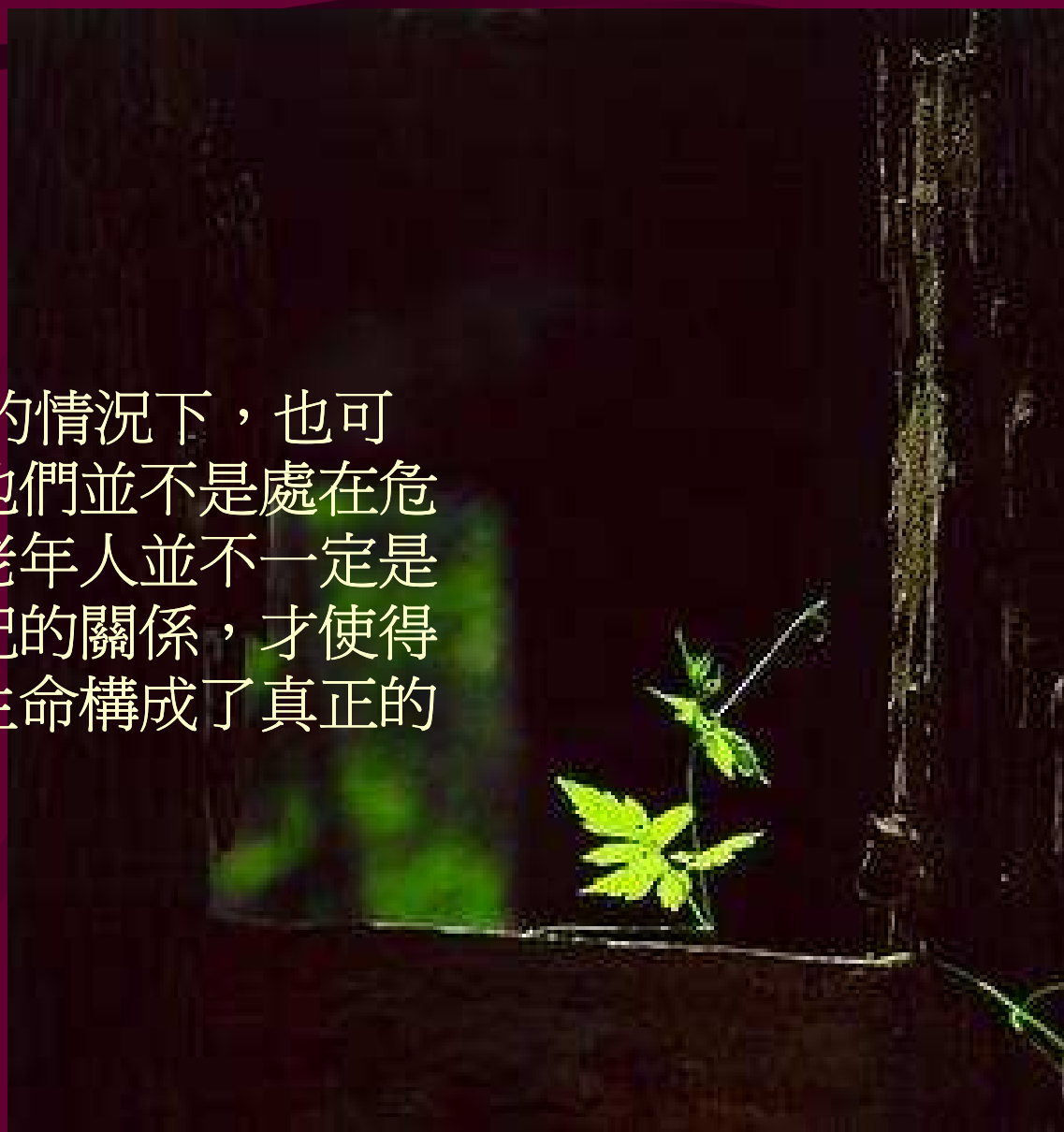
- 這件聖事既是為病人的聖事，因此在生病的過程中，是可以按照不同的階段而重複領受的，這具有兩種可能性：1) 當一個病人在領受傅油聖事之後痊癒，但後來又生病了；2) 在同一疾病中，病情轉為危險時（第9號）。

- 當因為危險病症的理由需要開刀時，那麼就可以為病人行傅油聖事。美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在1979年曾經對怎樣的病人開刀可以行傅油聖事作了一個澄清：「為一個接受例行性手術或是美容手術的人，或是為開刀的目的不是為了矯正嚴重病情的人，行傅油聖事，都是不恰當的。」





- 年老的人如果是在衰弱的情況下，也可以接受傅油聖事，即使他們並不是處在危險的病況當中。因此，老年人並不一定是因為生病，而是因為年紀的關係，才使得健康逐漸惡化，並且對生命構成了真正的威脅。



- 至於孩童是否可以領受病人傅油聖事？從前對「終傅」聖事所具有的悔改幅度的了解，乃成爲生重病的小孩子不需要領受傅油聖事的理由。因爲既然傅油聖事是爲了罪過的赦免，而小孩子還沒有能力去犯罪，因此無法從此聖事得益。但是如果以現在對此聖事意義的全面了解，那麼生重病的孩童如果「已到達運用理智的年齡，並由此聖事可得助佑，亦可以領傅油聖事（第12號）」，接受聖事的安慰恩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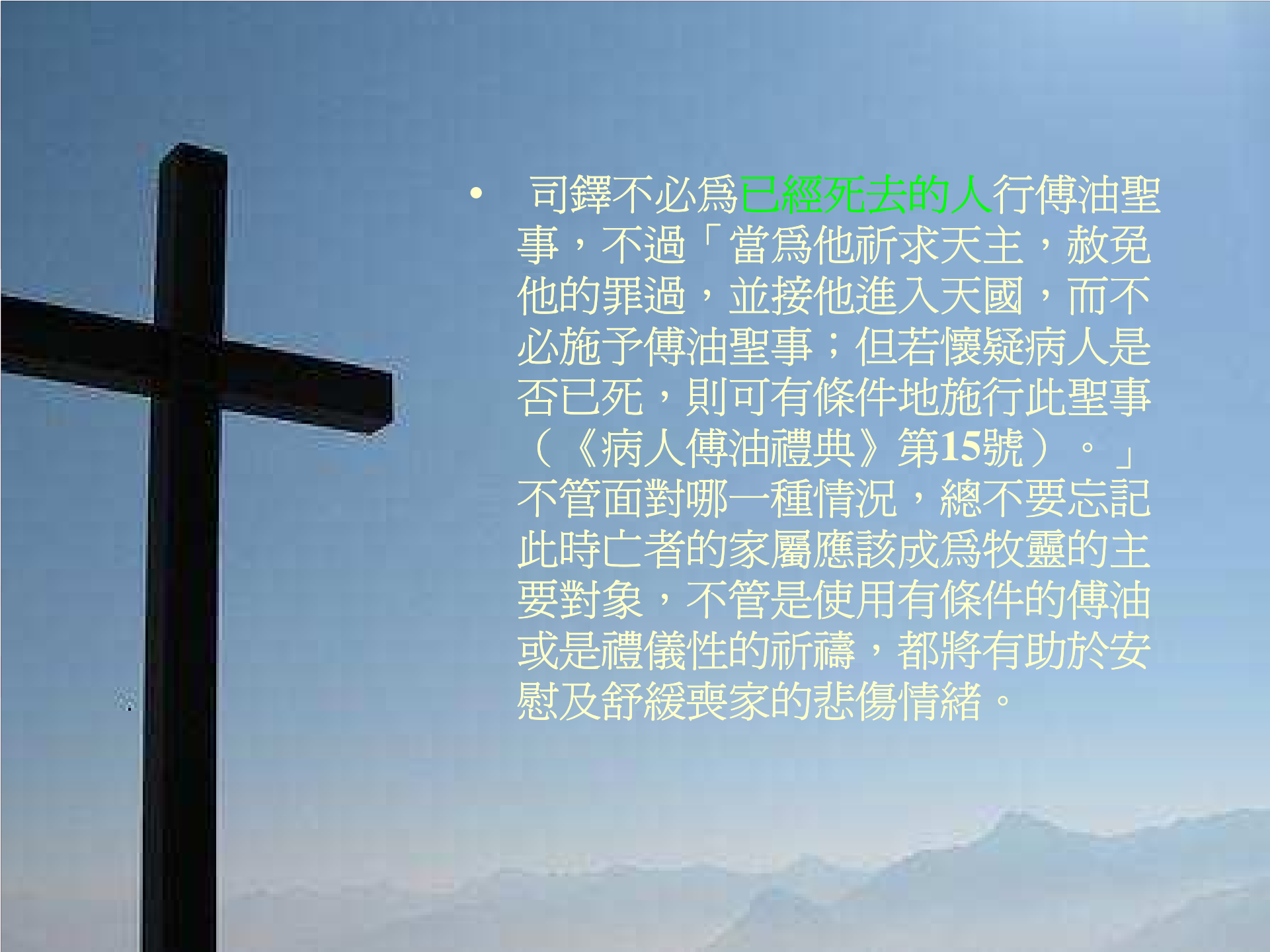
• 按照陳介夫神父的《聖事論新編—從新天主教法典看聖事》，雖然「傅油聖事是針對病人，並產生極大的神益，但就救靈而言，並無必要性。所以領傅油聖事的義務，不能確定是重大的。不過對處於大罪中而又不能告解的教友，可能是必要的」。

• 所以司鐸應該要知道，需要「確保聖事的領受不被拖延，並且在病人有能力積極主動參與時，舉行此聖事的慶祝（《病人傅油禮典》原典第13號）。」所以，「在公開或私下給教友講道時，當教導他們期望領傅油聖事；一有合適機會時，即滿懷著信德及熱誠去領，不要無故拖延。一切服侍病人的，亦當教導他們知道這聖事的性質（第1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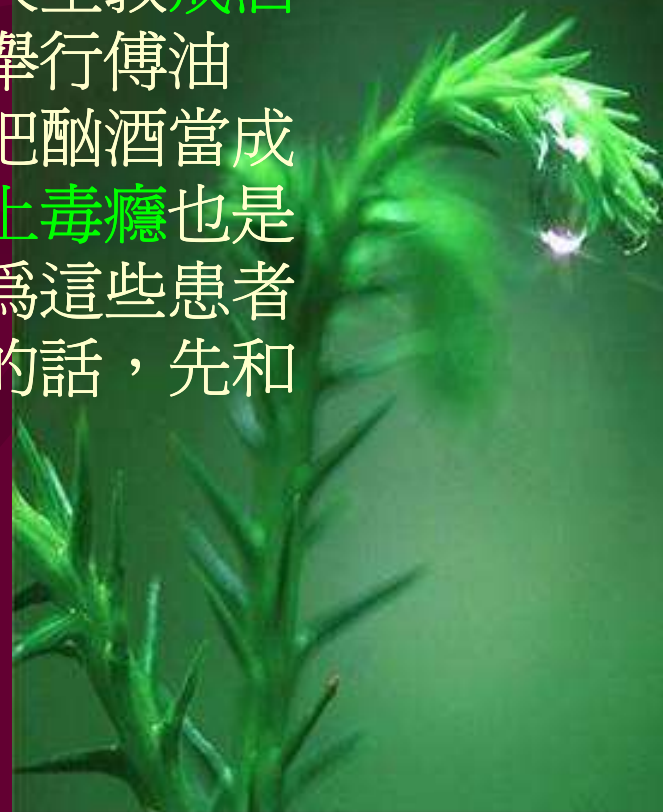


- 但是「失去知覺或理智的病人，如果我們確知他在理智清醒時，一定會要求領此聖事，則可給他行此傅油禮（第14號）。」換句話說，領傅油聖事的意願也是必要條件之一，若病人拒絕領聖事，不可強迫他領。對於失去知覺或喪失理智的人，若神志清醒時，曾表示過領聖事的意願，應為之施行。若未明顯表示要領聖事，但有含義的意願，亦應給予傅油（法典1006條）。而所謂的含義的意願是指度熱心教友生活。對於冷淡教友，或正在犯罪的教友，如果昏迷前表示過要領聖事，該當給他行傅油禮。若未表明意願，可能因天主的仁慈，此時有悔改的可能，可有條件地為之施行聖事。但若「固執生活在顯著的重罪中的人，勿為其行傅油聖事（法典1007條）。」



- 
- 司鐸不必為已經死去的人行傅油聖事，不過「當為他祈求天主，赦免他的罪過，並接他進入天國，而不必施予傅油聖事；但若懷疑病人是否已死，則可有條件地施行此聖事（《病人傅油禮典》第15號）。」不管面對哪一種情況，總不要忘記此時亡者的家屬應該成為牧靈的主要對象，不管是使用有條件的傅油或是禮儀性的祈禱，都將有助於安慰及舒緩喪家的悲傷情緒。

- 至於罹患精神疾病或是情緒受到干擾的人是否合適領受傅油聖事？那麼就要視情形而定。現在有一些精神疾病被歸類於重病的範圍，如果是屬於重病患者，那麼就有資格領受此聖事。另外，在美國的一些天主教戒酒中心，也都會為病患定期舉行傅油禮，因為現在的醫學已經把酗酒當成是一種疾病，也因此，染上毒癮也是如此。不過，在判斷是否為這些患者舉行傅油禮前，如果可以的話，先和他們的醫生諮商。





- **非在天主教內受洗的基督徒**是否可以領受病人傅油聖事？或是一位天主教徒是否可以從其他基督宗教的神職人員領受此聖事？按照1967年頒佈的大公指南，以及《天主教法典》：

- 844條2項：「如有需要，或真實神益的要求，只要能避免錯誤和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天主教徒在實際或難以找到天主教聖職人員的情形下，許可由非天主教的聖職人員，領受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但上述聖事須在該教會內有效。」

- 844條3項：「尚未完全和天主教會共融的東方教會人士，如果自動請求，且亦有相稱的準備，天主教聖職人員可合法地為之施行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其他教會的人士，但該教會對聖事的態度，須依聖座的判斷，一如上述東方教會人士的情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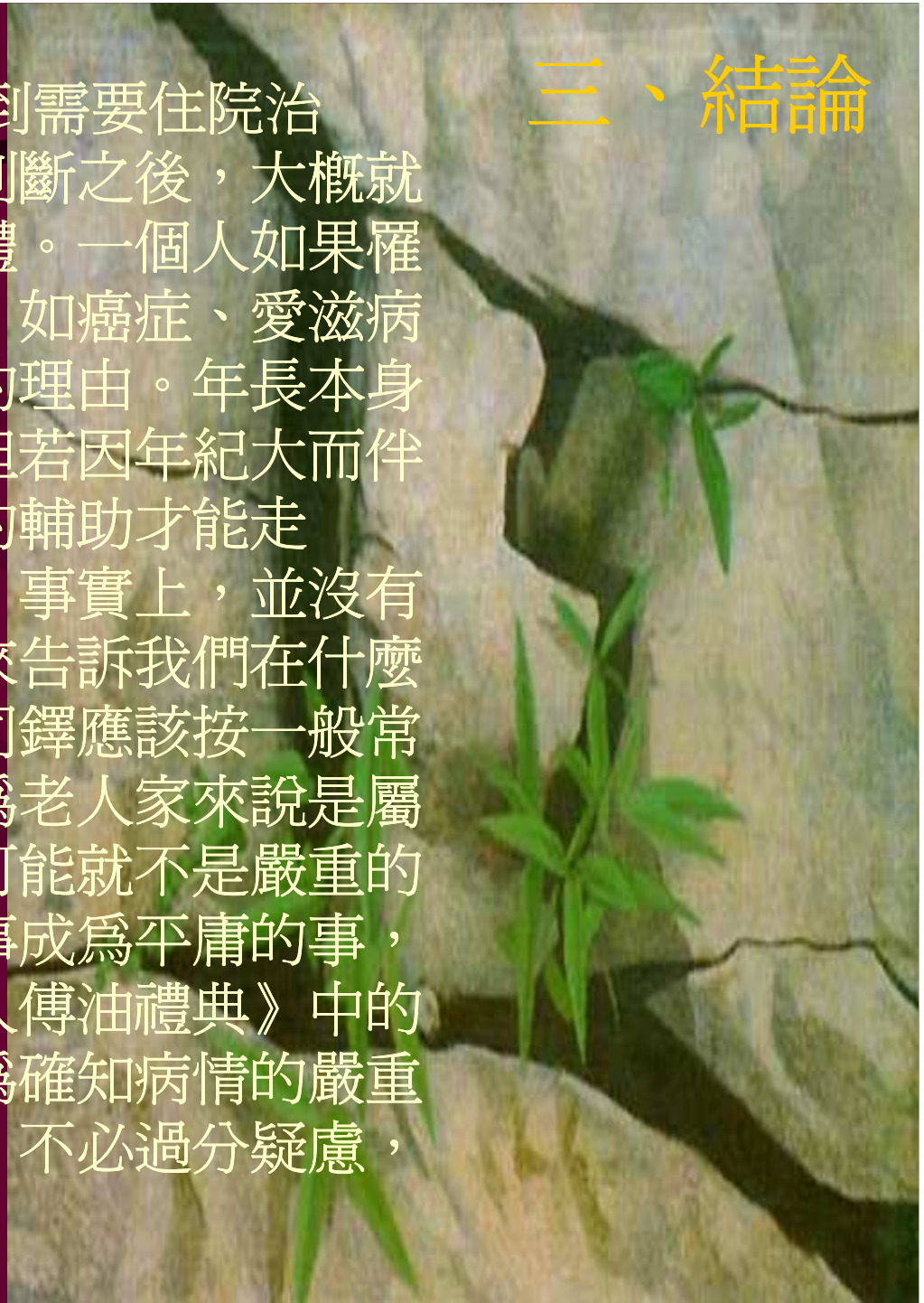
- 844條4項：「如遇死亡危險時，或依教區主教或主教團的判斷，認為有其他迫切要求，天主教聖職人員，亦得為和天主教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當其自動請求，且亦無法找到其所屬團體的聖職人員時，為之施行上述的聖事，但須對聖事表示與天主教有同一的信仰，並有適當的準備。」




- 慕道者是否可以領受傅油聖事？按照《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收錄禮之後，進入求道階段，「此後慈母教會將愛護並關懷求道者，成了『基督大家庭』的一份子：教會用天主聖言牧養他們，用禮儀來幫助他們。所以，他們也要用心參加聖道禮儀，領受祝福和聖儀。當兩位望教者結婚，或者望教者與未領洗者結婚，應採用適合他們情況的儀式。如果他們在望教期間去世，應舉行天主教殯葬禮（第18號）。」（參法典1183）所有的聖事是建立在基督徒入門禮的基礎上，因此為慕道者，教會以非聖事的聖儀來幫助他們就可以了，他們透過聖儀和在其中的覆手、團體的代禱，以及團體持續的關懷拜訪，而獲得天主的恩寵和基督徒團體的關顧之愛。

### 三、結論

- 總之，如果一個人的病嚴重到需要住院治療，那麼牧者在經過一般的判斷之後，大概就可以決定是否為他舉行傅油禮。一個人如果罹患了無法或很難治癒的疾病，如癌症、愛滋病等，當然就構成了領受聖事的理由。年長本身並不構成領聖聖事的理由，但若因年紀大而伴隨著體力衰弱（如需要柺杖的輔助才能走路），那麼就可以施予聖事。事實上，並沒有適應各種情況的指導手冊，來告訴我們在什麼情況下應該施行聖事，因此司鐸應該按一般常識來做判斷。例如，有些病為老人家來說是屬嚴重的，但為年輕人來說，可能就不是嚴重的了。總之，就是不應該讓聖事成為平庸的事，但也不需要過度保存。《病人傅油禮典》中的「導論」提出一個原則：「為確知病情的嚴重性，只要有一般的判斷即可，不必過分疑慮，必要時，可與醫師洽商。」





- 
- 而一如其他的聖事，傅油聖事的舉行也需要誦唸許多的經文，因此主禮司鐸的親切語氣和態度就顯得非常的重要。如果司鐸缺乏對整個儀節的了解，其結果將減損那些渴望從病人傅油聖事中獲得安慰的病人的聖事經驗。

- 有三個重要的時刻構成這聖事的慶祝：祈禱的時刻、覆手的時刻、傅油的時刻，三者缺一不可。如果匆匆忙忙地舉行慶祝，急促地誦唸著禱詞，那麼很容易會將聖事魔術化，而減低了病人的聖事經驗。不要忘了，周圍總有一些病人的家人、朋友或看護會到場，他們可能不是教友，他們即使不是這奧蹟的參與者，但他們都是這奧蹟的見證者。因此，要好好地做！



- 在慶祝這聖事奧蹟時，必須通傳一項真理，那就是病人是與基督自己的苦難奧蹟結合在一起的，同時也必須表達出，即使我們無法痊癒我們的疾病，我們無法視透我們的痛苦，我們無法停止我們的病苦，但是天主對我們的愛情與支持卻是永不失落。